

#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一、违反森林法律法规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b>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下，或者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2	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或者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上5亩以下，或者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7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b>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b>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非法使用公益林地面积1亩以下，或者商品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2	非法使用公益林地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或者商品林地3亩以上7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非法使用公益林地面积3亩以上5亩以下，或者商品林地面积7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临时使用公益林地面积1亩以下，或者商品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2	临时使用公益林地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或者商品林地3亩以上7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临时使用公益林地面积3亩以上5亩以下，或者商品林地面积7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毁坏林木立木蓄积量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下，或者价值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毁坏林木立木蓄积量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上500株以下，或者价值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毁坏林木立木蓄积量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0株以上750株以下，或者价值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	毁坏林木立木蓄积量1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750株以上1000株以下，或者价值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毁坏公益林地面积1亩以下，或者商品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2	毁坏公益林地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或者商品林地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毁坏公益林地面积3亩以上5亩以下，或者商品林地面积7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毁坏幼树 50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株数 1 倍的树木。
				2	毁坏幼树 50 株以上 100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
				3	毁坏幼树 100 株以上 200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
7	盗伐林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盗伐林木立木蓄积 1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下，或者价值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的罚款。
				2	盗伐林木立木蓄积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 100 株以下，或者价值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3	盗伐林木立木蓄积 2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100 株以上 150 株以下，或者价值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4	盗伐林木立木蓄积 3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150 株以上 200 株以下，或者价值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	滥伐林木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	滥伐林木立木蓄积 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250 株以下，或者价值 10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的罚款。
				2	滥伐林木立木蓄积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250 株以上 500 株以下，或者价值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3	滥伐林木立木蓄积 10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0 株以上 750 株以下，或者价值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	滥伐林木立木蓄积 15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750 株以上 1000 株以下，或者价值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3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5 倍的罚款。
9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立木蓄积 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下，或者价值 10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2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立木蓄积 5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上 700 株以下，或者价值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的价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立木蓄积1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700株以上1000株以下，或者价值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的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0	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p> <p>（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p> <p>（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p> <p>（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未完成面积比例在5%-10%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未完成面积比例在5%-1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面积比例在5%-10%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未完成面积比例在5%-10%的。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0.5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未完成面积比例在11%-20%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未完成面积比例在11%-2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面积比例在11%-20%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未完成面积比例在11%-20%的。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未完成面积比例在21%以上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未完成面积比例在21%以上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面积比例在21%以上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未完成面积比例在21%以上的。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1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情节轻微,经教育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纠集多人阻拦,情节较重,经教育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纠集多人围阻,情节严重,经教育仍不改正。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2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毁坏林木立木蓄积量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下，或者价值5000元以下的。	按照毁坏林木株数1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毁坏林木立木蓄积量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100株以下，或者价值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按照毁坏林木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补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毁坏林木立木蓄积量2立方米以上4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00株以上150株以下，或者价值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按照毁坏林木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补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	毁坏林木立木蓄积量4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50株以上200株以下，或者价值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按照毁坏林木株数3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二、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3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5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10亩以上15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15亩以上2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4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	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5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2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3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10亩以上15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9倍以上11倍以下的罚款。
				4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15亩以上20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1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5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	1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5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2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3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10亩以上15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9倍以上11倍以下的罚款。
				4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15亩以上2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1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16	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1	非法开垦草原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非法开垦草原5亩以上1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非法开垦草原15亩以上2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7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1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上1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植被15亩以上2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1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面积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面积5亩以上1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面积15亩以上2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9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1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上15亩以下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15亩以上20亩以下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破坏草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1	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下的，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上15亩以下,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10亩以上1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15亩以上20亩以下的,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15亩以上2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行为	《甘肃省草原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接草原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处以每个羊单位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接草原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	1	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将违法放牧牲畜撤出禁牧区、休牧期草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每个羊单位100元的罚款。
				2	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将违法放牧牲畜撤出禁牧区、休牧期草原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每个羊单位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	曾因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再次在该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每个羊单位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22	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行为	《甘肃省草原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接草原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并限期出栏: (一)超过载畜量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一百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接草原行政处罚权的	1	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10%以上30%以下放牧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100元。
				2	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30%以上50%以下放牧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200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二) 超过载畜量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 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二百元; (三) 超过载畜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三百元。	乡(镇)人民政府	3	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50%以上放牧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300元。
23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 根据国务院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 并责令恢复植被, 拒不恢复的, 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 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1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 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下的。	取消采集证, 责令恢复植被,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2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取消采集证, 责令恢复植被,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取消采集证, 责令恢复植被,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24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1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2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三、违反湿地保护法律法规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5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p>	1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在 100 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3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在 200 平方米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6	未依照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未依照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未依照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未依照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7	非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	1	非法开(围)垦、填埋省级自然湿地或一般湿地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米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非法开(围)垦、填埋省级1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米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	非法开(围)垦、填埋省级自然湿地或一般湿地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米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非法开(围)垦、填埋国家重要湿地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米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	非法开(围)垦、填埋国家重要湿地1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米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6	非法开(围)垦、填埋国家重要湿地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米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8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破坏湿地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破坏湿地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造成严重后果或破坏湿地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4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造成严重后果或破坏湿地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9	非法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的外来物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	1	未经批准,非法向湿地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非法向湿地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30	非法开采泥炭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	1	非法采挖泥炭体积5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	非法采挖泥炭体积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	非法采挖泥炭体积1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1	非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破坏湿地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破坏湿地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情节严重的或破坏湿地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情节严重的或破坏湿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2	未编制修复方案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破坏湿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破坏湿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3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破坏湿地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3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存在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情节。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同时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四、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4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b>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1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2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2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3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35	非法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b>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b>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b>违反本法规定，在青藏高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p> <p>（七）猎捕、采集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1	非法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有、方法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法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有、方法进行猎捕，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3	以食用为目的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6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特证按照猎捕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b>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b>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1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猎的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3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4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7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1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3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38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1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2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逾期不改正的，但未造成破坏影响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逾期不改正的且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9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捕（渔）区、重要生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地内，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捕（渔）区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1	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3	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0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重要生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1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3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4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1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1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2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工具、捕猎方法或者其他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1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1000 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下罚款。
				3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43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1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猎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3 倍以下罚款。
				3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猎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4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1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不严重的。	没收野生动物。
				2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交易、运输野生动物价值2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倍以下罚款。
				3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交易、运输野生动物价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5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1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6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1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或者依法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2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或者依法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7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附件或者标识、购销、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附件或者标识、购销、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附件或者标识、购销、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附件或者标识、购销、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规定调出国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5000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价值2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2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规定调出国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价值8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3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规定调出国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或者在2万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价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野生动物的及其制品的行为				元以上,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4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价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48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不足5000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3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或者在2万元以上,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以食用为目的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49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的野生动物的及其制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2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二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一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50	生产、经营使用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情节轻微的。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情节严重,但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3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的二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的一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51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的遗传资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1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2	从境外引进野生物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入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在青藏高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五）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1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数量不足10只（尾、头）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数量10只（尾、头）以上不足20只（尾、头）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数量20只（尾、头）以上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3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1	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在我国野外有分布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责任。		2	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在我国野外没有分布,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54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1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专用标识不足50枚的。	没收专用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专用标识在50枚以上的。	没收专用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足5件的。	没收违法证件、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4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或者有关批准文件在5件以上的。	没收违法证件、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5	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规定的行为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 (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国家林业局可以责令终止借展活动,限期将大熊猫送返借出方。 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1	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以借展大熊猫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以借展大熊猫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6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首次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12 个月内拒不改正 2 次及以上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5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7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1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8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1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防沙治沙法律法规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9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	1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
60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1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	责令限期治理。
				2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	责令限期治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61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b>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p>	1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面积5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面积5公顷以上50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面积50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行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b>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p>	1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面积5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的罚款。
				2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面积5公顷以上50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面积50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3	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	1	治理完成后，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5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的罚款。
				2	治理完成后，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5公顷以上50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治理完成后，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50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4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	1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应当赔偿损失。

六、违反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法律法规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5	伪造林草种子测试、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没有违法所得，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3	有违法所得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66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p>	1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8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3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种子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5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种子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6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种子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7	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假冒授权品种没有违法所得或者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2	假冒授权品种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8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3	假冒授权品种种子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	假冒授权品种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5	假冒授权品种种子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6	假冒授权品种种子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8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生产经营假种子，没有违法所得或者种子货值金额6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	生产经营假种子，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7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3	生产经营假种子，货值金额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生产经营假种子,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5	生产经营假种子,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6	生产经营假种子,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69	生产经营的劣种子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生产经营劣种子,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生产经营劣种子,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3	生产经营劣种子, 货值金额 1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生产经营劣种子,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	生产经营劣种子,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生产经营劣种子，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0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5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72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b>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b>（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b></p> <p><b>第七十六条第二款：</b>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3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4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6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73	具有繁殖和隔离培育，或具有性状的种子生产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从事种子生产、繁殖、隔离、培育、检验、包装、贮藏、运输、销售、推广、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采种林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p> <p>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非法从事种子生产，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	非法从事种子生产，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3	非法从事种子生产，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非法从事种子生产,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5	非法从事种子生产,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6	非法从事种子生产,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74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p>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4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5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6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5	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或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	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7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3	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6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5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6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7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并处罚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5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6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8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货值金额 6000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4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并处罚值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5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6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9	进出口假种子、劣种子或者属于规定进出口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并处罚值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5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0	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未及时主动改正的或者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1	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 涂改标签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或者涂改林木种子标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或者涂改林木种子标签，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未及时主动改正的或者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或者涂改林木种子标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2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b>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记载内容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拒绝按规定建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83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b>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4	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b>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五十四条</b>第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在青藏高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p> <p>（四）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经济价值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经济价值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经济价值 3 万元以上的，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5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b>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p>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6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3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87	林草种子企业的造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林草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涉及 1 个品种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林草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涉及 2 个品种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林草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涉及 3 个及以上品种的。	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8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 1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 1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 50 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9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试验面积1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试验面积1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试验面积5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0	拒绝、阻挠依法监督检查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林草执法人员依法要求提供相关手续、不配合监督检查、取样、取证等工作的。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者以关闭生产经营场所、经营门店等方式，拒绝、阻挠林草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生产经营者以围堵、干涉等方式，拒绝、阻挠林草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1	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为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没有违法所得，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没有违法所得，属于经营活动的。	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2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行为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者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	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者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经营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者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	处以非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3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	1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没有货值金额或者初犯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	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可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4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名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	1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未限期改正，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未限期改正，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95	非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条：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非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	非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属于经营活动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3	非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七、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6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p> <p>《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p> <p>《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管理局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界标的；</p> <p>《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p>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1	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造成损毁严重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7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p> <p>《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p> <p>《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管理局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或者在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p>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1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对实验区、缓冲区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8	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区内不服从管理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p> <p>《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p> <p>《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管理局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或者在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p>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1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或对实验区、缓冲区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9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p>《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p>《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管理局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经批准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管理局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p>《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p>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1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曾因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未提交活动成果副本，受到过处罚，再次从事前述活动仍未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	非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取土、狩</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注：对在自然保	1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造成破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p>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上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上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p>	<p>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倾倒有害物质、废弃物的、垃圾的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p>	<p>2</p>	<p>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造成破坏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p>	<p>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造成破坏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1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法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p>	<p>1</p>	<p>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给予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p>	<p>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经过1次处罚教育仍不改正的。</p>	<p>给予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p>	<p>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经过2次以上处罚教育仍不改正的。</p>	<p>给予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02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行为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p> <p>《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p>	<p>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注：对在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在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害物质、废弃物的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p>	1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行为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p> <p>《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p> <p>《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注：对在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在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害物质、废弃物的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p>	1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占地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104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行为	<p><b>《风景名胜区条例》</b>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p> <p><b>《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b>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游乐设施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p>	<p>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注：对在自然保护地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害物质、废弃物的、垃圾的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p>	1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或者占地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或者占地面积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05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的建设活动的行为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注：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砂、倾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1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个人从事的建设活动占地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单位从事的建设活动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或者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对景观环境影响较小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个人从事的建设活动占地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单位从事的建设活动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或者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对景观环境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个人从事建设活动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单位从事建设活动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对景观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非法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活动的行为	<p>《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p>		2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3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行为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p> <p>《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p> <p>《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违法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违法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活动的行为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p>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违法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p>《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二)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p> <p>《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2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违法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p> <p>《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p> <p>《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	在风景名胜区内违法改变省级风景名胜区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风景名胜区内违法改变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	在非核心景区内存在上述行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对资源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区生态和景观的行为	罚款：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十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十）其他损害景观、生态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在非核心景区内存在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行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对资源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不能完全恢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核心景区内存在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行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对资源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核心景区内存在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行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后，不采取措施予以配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为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景区内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景区内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	在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12	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为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四) 乱扔垃圾；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景区内乱扔垃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景区内乱扔垃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	在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乱扔垃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3	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的行为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五) 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景区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的土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景区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的土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	在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的土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4	在风景名胜区内毁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六) 毁坏古树名木；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	在风景名胜区内毁坏古树名木，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在风景名胜区内毁坏古树名木，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	在风景名胜区内毁坏古树名木，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15	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的行为	<p>《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七）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p> <p>《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第九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	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的，经过教育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16	在风景名胜区内猎捕、伤害各类野生保护动物的行为	<p>《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八）猎捕、伤害各类野生保护动物；</p> <p>《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	在风景名胜区内猎捕、伤害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在风景名胜区内猎捕、伤害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	在风景名胜区内猎捕、伤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7	在风景名胜区内散放牲畜，违法放牧的行为	<p>《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九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九）散放牲畜，违法放牧；</p> <p>《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第九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	在风景名胜区非核心景区散放牲畜，违法放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散放牲畜，违法放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18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为	<p><b>《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b>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p><b>《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二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	破坏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范围或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对资源环境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2	破坏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范围或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对资源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3	破坏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范围或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对资源环境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 八、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规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19	森林、林地木、经营者或未履行防火责任的位人森责为	<p><b>《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b>《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未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责任区、责任人及设施设备等情况。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责任区、责任人及设施设备等情况，经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限期内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责任区、责任人及设施设备等情况，经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限期内仍未改正，引发森林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林木损毁的，责令补种树木。
120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p><b>《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2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经过1次处罚教育仍不接受检查或者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经过2次及以上处罚教育仍不接受检查或者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21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	<p><b>《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b>《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经教育立即改正的，且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经劝阻后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造成火灾受害森林面积不足1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林木损毁的，责令补种树木。
				3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造成火灾受害森林面积1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林木损毁的，责令补种树木。
122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为	<p><b>《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经处罚教育仍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引发森林火情，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3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	<p><b>《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b>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	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经过1次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经2次及以上处罚教育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4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p><b>《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b>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p> <p><b>《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	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3	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引发森林火情，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林木损毁的，责令补种树木。
125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	<p><b>《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b>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p><b>《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3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引发森林火情，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林木损毁的，责令补种树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26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行为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p> <p>《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和工程建设等活动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1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经处罚教育仍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引发草原火情，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27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为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p> <p>《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1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引发草原火情，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28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影视拍摄等活动的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1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影视拍摄等活动，破坏草原面积在 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行为	(二)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影视拍摄等活动的；	机构	2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影视拍摄等活动，破坏草原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影视拍摄等活动，破坏草原面积在15亩以上2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9	伪造、假借他人审批文件、证件的行为	<p>《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伪造、假借他人审批文件、证件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1	伪造、假借他人审批文件、证件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	伪造、假借他人审批文件、证件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伪造、假借他人审批文件、证件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0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为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一)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p>《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1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2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3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引发草原火情，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31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行为	<b>《草原防火条例》</b>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二)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b>《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b>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二)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2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3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引发草原火情，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32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行为	<p><b>《草原防火条例》</b>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p> <p><b>《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b>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1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2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3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引发草原火情，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33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为	<p><b>《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b>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p><b>《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b>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1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2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3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引发草原火情，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34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的用火行为	<p><b>《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b>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1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经批评教育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p>《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五)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p>		2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经批评教育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3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经批评教育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引发草原火情，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35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为	<p>《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1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经过1次处罚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经过2次及以上处罚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36	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p><b>《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六项：</b>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六）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1	在野外用火引起草原火灾，火情较小能及时自行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2	在野外用火引起草原火灾（个人无法控制），但能及时通知专业消防人员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3	在野外用火引起草原火灾，且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37	拒绝防火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消除火灾隐患措施的行为	<p><b>《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七项：</b>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1	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经批评教育，接受防火人员检查、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七) 拒绝防火人员检查, 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2	拒绝防火人员检查, 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 仍不接受防火人员检查、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38	防火期内在野外用火和使用枪械狩猎的行为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有关责任人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野外用火和使用枪械狩猎的;	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1	防火期内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和使用枪械狩猎, 经告知后, 能立即熄灭野外用火或者停止使用枪械狩猎的, 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对有关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防火期内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和使用枪械狩猎, 经批评教育, 仍继续野外用火或使用枪械狩猎的。	对有关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39	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生产活动用火的行为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有关责任人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生产活动用火的;	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1	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生产活动用火, 经告知后, 能及时停止用火的, 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对有关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生产活动用火, 经批评教育, 仍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用火的。	对有关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40	防火期内未经批准焚烧因疫病污染草原的行为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有关责任人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未经批准焚烧因疫病污染草原的;	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1	防火期内未经批准焚烧因疫病污染草原, 经告知后, 能立即停止焚烧因疫病污染草原的, 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对有关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防火期内未经批准焚烧因疫病污染草原, 经批评教育, 仍继续焚烧因疫病污染草原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 并对有关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1	防火期内未经备案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的毗邻地烧荒、烧茬、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行为	<p>《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有关责任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四）未经备案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的毗邻地烧荒、烧茬、焚烧农作物秸秆的；</p>	<p>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p>	1	防火期内未经备案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的毗邻地烧荒、烧茬、焚烧农作物秸秆，经告知后，及时停止行为，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防火期内未经备案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的毗邻地烧荒、烧茬、焚烧农作物秸秆，经批评教育，仍继续烧荒、烧茬、焚烧农作物秸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2	防火期内未经备案在草原上倾倒易引发草原火灾废弃物的行为	<p>《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有关责任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五）未经备案在草原上倾倒易引发草原火灾废弃物的。</p>	<p>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p>	1	防火期内未经备案在草原上倾倒易引发草原火灾废弃物，经告知后，及时停止行为，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防火期内未经备案在草原上倾倒易引发草原火灾废弃物，经批评教育，仍继续倾倒易引发草原火灾废弃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九、违反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规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43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行为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p>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p>《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其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一）使用携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	1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面积在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面积在10亩以上10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面积在100亩以上，或者用于国家重点公益林区、风景名胜区造林1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44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为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p>《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其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二）未按要求及时清除病虫害木，造成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p> <p>（四）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除治任务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	1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1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0亩以上10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0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45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灾情，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p>《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其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三）对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隐瞒、虚报，造成蔓延成灾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	1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1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0亩以上10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00亩以上50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4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500亩以上，或者造成国家重点公益林区、风景名胜区分区成灾面积1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46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行为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	1	违法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1000株，或者木材1立方米以下的。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1000株至2000株，或者木材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2000株以上，或者木材5立方米以上的。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47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p><b>《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b>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b>《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b>《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b>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植物检疫机构	1	省内调运无《植物检疫证》、持无效《植物检疫证》、《植物检疫证》证书上植物品名与实际不符的。	责令纠正，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可以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省外非疫区调入无《植物检疫证书》的。	责令纠正，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可以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	省外疫区调入无《植物检疫证书》的。	责令纠正，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可以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48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为	<p><b>《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b>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b>《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p>	植物检疫机构	1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p>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2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49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p>《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疫情扩散的。</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p>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病虫害</p>	植物检疫机构	1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可以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可以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4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可以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防治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50	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行为	<p>《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植物检疫机构	1	引进种子1公斤以下、或者苗木10株以下的。	没收、销毁，可以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引进种子1公斤至5公斤、或者苗木10株至100株的。	没收、销毁，可以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	引进种子5公斤至50公斤、或者苗木100株至500株的。	没收、销毁，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4	引进种子50公斤以上、或者苗木500株以上的	没收、销毁，可以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51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用途的行为	<p>《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p>	植物检疫机构	1	初次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但植物、植物产品不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多次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但植物、植物产品不带危险性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但植物、植物产品不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4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且植物、植物产品带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52	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扩散的行为	<p>《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其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三）对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隐瞒、虚报，造成蔓延成灾的；</p> <p>《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违反植物检疫有关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植物检疫机构	1	引起疫情扩散，发生面积在1亩以下的。	没收、销毁，可以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引起疫情扩散，发生面积在1亩以上100亩以下的。	没收、销毁，可以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		引起疫情扩散，发生面积在100亩以上的。	没收、销毁，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十、违反野生植物保护法规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53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在青藏高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七）猎捕、采集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p>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2株以下，或者立木蓄积1立方米以下的，且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2万元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2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立木蓄积不足1立方米的，且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2万元的或者经司法机关认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54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1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2株以下，或者立木蓄积1立方米以下的，且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2万元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2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立木蓄积不足1立方米的，且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2万元的或者经司法机关认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55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1	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	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伪造、倒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伪造、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6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2株以下，或者立木蓄积1立方米以下的，且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2万元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立木蓄积不足1立方米的，且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2万元的或者经司法机关认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7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b>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其他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58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证件，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59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1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国家重点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60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为	<p>《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植物检疫机构	1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61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5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62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为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0000 元。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	1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违法所得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并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违法所得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并可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 万元。
163	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行为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主管部门	1	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	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64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2亩以下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以下的罚款。
				2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在2亩以上3亩以下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在3亩以上5亩以下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65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行为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冒领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冒领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冒领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